

温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合集

明白卡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

就业是民生之本、收入之源、稳定之基。温州市人力社保局聚焦“稳就业”这个民生工程，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政策，以更大力度、从更多方面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推动政策通达“零距离”、政策知晓“零盲区”，我们从用人单位、广大求职创业群体实际需求出发，全面梳理了近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形成《2023 年温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合集（政策明白卡）》，详细介绍政策内容、适用对象、办理渠道、咨询电话等内容，以期帮助广大企业群众更便捷地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

1.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3)
3. 临时生活补助申领.....	(4)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5)
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7)
6.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8)
7.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9)
8.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领.....	(11)
9.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13)
10. 参会补助(企业/个人).....	(14)
11.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企业/个人).....	(15)

1. 公益性招聘会补贴申领·····	(19)
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劳务协作活动服务补贴)·····	(20)
3. 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奖励·····	(21)
4.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22)
5.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申领·····	(24)
6. 再就业援助基地补助申领·····	(25)
7.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26)
8.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	(27)
9. 在温设立劳务站补贴申领·····	(28)
10.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补贴申领·····	(29)
11. 女职工产假期间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30)
1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申请·····	(32)
1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	(33)
14. 创业大赛补助和奖金申领·····	(35)
15. 创业讲坛补助申领·····	(36)
1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企业)奖补申领·····	(37)
17.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38)
18. 见习基地奖补申领·····	(40)
19.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41)

1. 各地联系电话····· (42)
2.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53)

（一）补贴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

（二）补贴条件

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人员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

（三）补贴标准

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个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浮 50%。

（四）所需材料

1.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4. 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本地失业保险缴费不足 36 个月时需提供）。
5.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代为申领时需提供）。

（五）申报方式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搜索“技能提升补贴”，按参保辖区选择申报；或线下向参保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条件

在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

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分别给与4万元、2万元、1万元的就业补贴。就业补贴享受期限为自符合条件首月起36个月。

（四）申报方式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搜索“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按参保辖区选择申报。

（五）所需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劳动合同；
4. 居民身份证；
5. 社保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卡。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毕业两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

（二）补贴条件

毕业两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补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与培训补贴生活费不能同时享受。

（三）补贴标准

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四）所需材料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或“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进行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特困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对于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20万元以上的或家庭拥有非营运车辆的人员，不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补贴条件

从事灵活就业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给予每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所需材料

1. 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生活困难人员提供）。
2. 社会保障卡原件。
3. 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证明一份（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受理上年度 1—12 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办结。

（一）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条件

从事灵活就业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所需材料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高校毕业生提供）；
2. 社会保障卡原件；
3. 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高校毕业生提供）。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受理上年度 1—12 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办结。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给予实际租金 20% 的场租补贴，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所需材料

1.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租赁合同、收费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给予个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所需材料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复印件一份（下同）

①学生证和学信网认证的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毕业生提供）；

②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

③残疾人证；

④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

⑤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

4. 正常营业 1 年以上证明材料（企业年度报告，实体店需提供实体店照片，网店需提供店铺首页、店铺信息截图和店铺交易流水信息）。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且依法在所创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给予个人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四）所需材料

1.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复印件一份（下同）

①学生证和学信网认证的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毕业生提供）；

②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

③残疾人证；

④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

⑤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

4. 正常营业 1 年以上证明材料（企业年度报告，实体店需提供实体店照片，网店需提供店铺首页、店铺信息截图和店铺交易流水信息）。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补贴条件

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 3 人就业的（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满 1 年，不包括本人）。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带动 3 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 2000 元补贴；带动超过 3 人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每年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所需材料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外地中等职业学校（技校）、高校和人力资源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补贴条件

外地中等职业学校（技校）、高校和人力资源机构的工作人员来温州参加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照市外省内、省外分别给予参会人员 1000 元、2000 元补助。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受邀参加招聘活动的函或文件。
3. 参会报名表。

（五）申报方式

由组织方向人社部门提供相应材料代为办理。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审核 5 个工作日，公示 7 个工作日）。

（一）申请对象

1. 个人；
2. 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

1. 新创办 3 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

2. 中小微企业需招用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贷款重点人群”),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申请额度

新创办 3 年以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新创办 3 年以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 $\times$ 20 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鼓励经办银行降低贷款利率。

（四）所需材料

1. 个人贷款。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表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创业证明、身份证和“重点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复退证书、残疾证等）、银行所需资料等。

2. 企业贷款。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表2）、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招用“重点人群”身份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科技孵化器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银行所需资料等。

（五）申报方式

借款人可在PC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或手机登录浙里办APP

个人搜索“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企业搜索“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根据提示选择辖区，在线办理申报，并按提示填报。

（六）办理流程

银行放贷调查——人力社保部门资格审核——担保审核——贷款发放

（七）办理时限

1. 银行放贷调查。经办银行在收到贷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贷款对象创业项目或企业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并将材料和结果及时反馈给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 人力社保部门资格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意见。

3. 担保审核。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人力社保部门资格认定的基础上，按规定开展担保业务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意见。

4. 贷款发放。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银行需向人力社保部门反馈贷款情况，人力社保部门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贷款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贷款对象纳

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

（一）补贴对象

对高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受人社部门委托举办的现场公益性招聘会每场须提供工作岗位 300 个以上。

（三）补贴标准

按广告、场租、宣传资料、后勤保障等实际费用予以补贴（购买服务依据合同金额），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招聘会活动方案；
3. 公益性招聘会入场企业及岗位情况表；
4. 举办招聘会合同（协议）及发票。

（五）申报方式

跨省劳务协作公益性招聘会，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与跨省劳务协作活动服务补贴一并进行线上申报。

其他公益性招聘会线下向人社部门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企业。

（二）补贴条件

企业参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

（三）补贴标准

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路费和住宿费补贴标准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温财行〔2020〕3号）执行。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住宿费发票；
3. 路费实名票据（乘坐飞机的需要提供行程单或“登机牌与发票”）。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注该补贴申报，需跟公益性招聘会补贴申领一并开展。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社区、村。

（二）补贴条件

获得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称号。

（三）补贴标准

1 万元。

（四）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线下向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用人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经人社部门认定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或企业提供爱心岗位的）。

（二）补贴条件

1、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从事公益性岗位

2、企业提供爱心岗位吸纳 6 省 12 市县区（新疆拜城、西藏嘉黎、青海格尔木，四川马尔康、红原、阿坝、壤塘、理县、南部、仪陇，吉林市、重庆涪陵）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爱心岗位需符合省爱心岗位标准。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每吸纳一名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需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从事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按照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执行，给予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即最低工资标准乘以从事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月数。

每吸纳一名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从事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按照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每月执行，给予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即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乘以从事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月数。

企业每吸纳一名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从事爱心岗位的（就业 3 个月及以上），按照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执行，给予企业公益性岗位（爱心岗位）补贴，即最低工资标准乘以从事爱心岗位的月数。

用人单位实际发放金额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发放金额给予

补贴。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所需材料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线下向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用人单位（街道、社区、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经人社部门认定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提供爱心岗位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就业3个月及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所需材料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或线下向参保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再就业援助基地。

（二）补贴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其在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方面作用明显的基地。

（三）补贴标准

每年按照每安置 1 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再就业援助基地工作情况总结。

（五）申报方式

向当地人社部门线下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企业。

（二）补贴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享受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是指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特困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三）补贴标准

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四）所需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申请表原件一份。

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证明一份（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社会服务机构（村、社区，企业参照）。

（二）补贴条件

为政府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四）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线下向人社部门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审核 5 个工作日，公示 7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在温劳务工作站或在温商会或委托运行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

（二）补贴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温州设立劳务站

（三）补贴标准

按上年末该地区人员（以身份证前 6 位为准）在温州参保工伤保险人数规模给予补贴，人数在 5000 人（不含 5000）以下、5000—10000 人（含 5000，不含 10000）、10000 人（含 1000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4 万、5 万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所需材料

1. 在温设立劳务站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由当地政府出具的对应劳务工作站的设立文件和委托运营的文件/协议

（五）申报方式

线下向人社部门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企业。

（二）补贴条件

参与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服务。

（三）补贴标准

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予 10 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推荐重点群体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再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3 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的，给予机构 300 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线下向人社部门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补贴条件

2022 年 6 月 7 日起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我省产假政策（一孩 158 天，二孩、三孩各 188 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属地管理，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标准为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 6 个月。企业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在补缴后申请。

在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已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等补贴的，不同时享受本补贴；企业申请享受本补贴后，上述其他补贴享受期未届满的且仍符合申领条件的，可顺延至期满。

（四）所需材料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五）申报方式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搜索“女职工产假期间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按参保辖区选择申报；

或线下向参保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23 个工作日（含公示 7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社会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为政府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信息网络建设，开展就业岗位直播，免费为企业和群众发布岗位和求职信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建设。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照实际费用给予补助。

（四）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线下向人社部门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审核 5 个工作日，公示 7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

（二）补贴条件

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

第一类 2022 年 1 月后招用的，补贴标准为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类 2021 年 1—12 月间招用的，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人员名册原件一份；
3. 招用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复印件各一份；
4. 小微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原件

①企业划型承诺原件；

②显示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内容的企业年度报告。

5. 劳务派遣企业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补助资金分配达成协议，并将《就补助资金分配达成协议承诺书》、《劳务派遣合作企业社保补贴承诺书》提交至“企业划型证明材料”模块中。

（五）申报方式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搜索“高校毕业生社保

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按参保辖区选择申报。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人力社保部门参与举办的“奇思妙想浙江行”等各类创业大赛的承办单位。

（二）补贴条件

按要求成功举办大赛。

（三）补贴标准

对举办“奇思妙想浙江行”等各类创业大赛的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对获得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金（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县（市、区）级奖金为市级标准的 50%。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大赛工作总结及开展活动的佐证材料。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级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运营主体。

（二）补贴条件

围绕创业主题开展创业讲坛活动，人力社保部门参与监督。

（三）补贴标准

按照每参加一人补贴 200 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场不超过 5000 元的补助。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创业讲坛情况表原件。
3. 人员签到表。

（五）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二）补贴条件

经人力社保部门新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三）补贴标准

给予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接收毕业 2 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

（二）补贴条件

经人社部门审核成为见习基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为其缴纳人身安全类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比例为 70%，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 50% 的可提高至 80%；人身安全类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 50 元标准。

（四）所需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盖章）。
3. 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清单、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或者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进账单或补助领款单复印件（盖章）。
4. 就业见习协议原件一份。
5. 保险单复印件（盖章）。
6. 见习人员指导管理凭证复印件（盖章）。
7. 见习训练月度考勤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申报对象

市级以上见习基地

（二）补贴条件

经人社部门新认定为市级以上见习基地的单位。

（三）补贴标准

被评为市级见习基地的，给予 2 万元的补助；

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的，分别再追加补助 2 万元。

（四）所需材料

见习基地奖补申请表原件一份。

（五）申报方式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 app，线上申报

（六）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一）补贴对象

获奖项目落地企业。

（二）补贴条件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等奖，后其项目在温州市区落地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满足条件后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补贴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各级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等奖，后其项目在温州市区落地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县（市、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企业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当年奖补金额不高于该企业申报时近 12 个月的地方综合贡献。

（四）申报方式

线下向项目落地辖区经办窗口申报。

（五）所需材料

1. 优秀创业项目声明函原件。
2. 获奖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团队成员身份证。
4. 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信网学历等证明材料

①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信网认证的学历证明

(www.chsi.com.cn) ;

②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

③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zwfw.cscse.edu.cn）。

5. 正常营业 1 年以上证明材料（企业年度报告和纳税证明）。

（六）办理程序

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含公示 3 个工作日）。

辖 区	电 话	辖 区	电 话
市本级	0577-89090326		
鹿城区	0577-88990823 0577-88990836 0577-88760025	龙湾区	0577-86966769 0577-86966768 0577-86966758
瓯海区	0577-88520579 0577-88533295	洞头区	0577-63478987 0577-63485338 0577-63480769
乐清市	0577-61520078 0577-62522521 0577-62521641	瑞安市	0577-65611793 0577-65747599 0577-65885320
永嘉县	0577-57999906 0577-57672832 0577-57675976	文成县	0577-59005399 0577-59005387
平阳县	0577-59885167 0577-59885165	泰顺县	0577-67582144 0577-67582967 0577-67583417
苍南县	0577-68680318	龙港市	0577-59911820



关注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微信公众平台
即可收到各类人力、社保、政策信息推送